

台湾新人新著

爱情季节



台湾新人新著
爱情新季节
萧凤增

鹭江出版社出版

(厦门市莲花新村观远里19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6印张 2插页 123千字

1988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

1991年11月第2次印刷

印数：60001—65000

ISBN 7—80533—510—9

I·111 定价：2.50元

第一章：夏

—

婚礼后是酒会，新郎伴着穿白纱礼服的新娘子到休息室去换装，准备等会儿出来切6层高的大蛋糕。

方芸托了杯金东尼，懒怠的依在大厅石柱后头慢慢的啜饮。

借来的海军佩剑擦拭得晶亮，搁在蛋糕架台边的长桌上，有小朋友伸长了脖子围在边上指指点点，一个男招待过去，小心翼翼的捧起剑，逗着孩子们，让他们一人摸一下。

方芸将酒喝尽了，刚好托着圆盘的侍者走到面前，她又要了一杯。

“少喝点，鸡尾酒一样醉人的。”

庄伯文冷不防的出现在身后，方芸被他吓了一跳：

“这杯喝完不喝了。”

“新娘出来了，过去看看吧。”

一阵鼓掌声，大家簇拥着新人走向了大蛋糕。方芸却没有随着丈夫过去凑这份热闹，她依然在原处站着，冷冷打量一切。

方芸关心的，不是这里的酒会，也不是新郎或新娘。从踏进会场，她便一心一意的找着戴维良，观礼的时候，也特地选了看得见入口的位置。

戴维良没有来。

蛋糕已经切妥，分在碟子里。庄伯文办公室里的小唐端了两份走过，也不知道原来是要给谁的，看见方芸，递了一碟给她：

“不去吃点东西吗？有鱼子酱呢！”

方芸摇摇头：

“我怕腥。”

“蛋糕不会腥的。”

她只有接了碟子，装成若无其事的问：

“你们戴协理没来？”

“怎么会？”

应该也是不会的，新郎是总经理的儿子，戴维良父亲也就是他们“中全广告”的董事长戴立成，还赶了来证婚呢。刚才方芸跟戴太太打过招呼，也问她戴维良；不过戴太太心不在焉的，也不管人家问的是儿子，只说：

“来家里玩啊！”

方芸搁下了吃了一口的蛋糕，眼睛又找饮料。

小唐问：

“要酒吗？”

其实，她是想要的，但脸上已经开始有了酒后的燥热，只得摇头：

“不！不能喝了，给我一杯橘子汁吧。”

小唐去拿了杯橘子汁，陪她又聊了两句才走开。

宾客不少，总有两三百人。公司里来的，方芸大多认识，点头、微笑，不胜其烦的。男人大部分是黑色礼服结了领结；否则也是深色西装，都很中规中矩。女人虽然不一定是礼服，但也都是长裙；上了年纪的太太则是长旗袍。台北的酒会是愈来愈有模有样了，只是方芸以为这样的应酬，热闹之后，人尤其觉得空虚无聊。

庄伯文却是适应良好的，与人谈笑风生，偶尔也回眼看妻子，以示关怀。

方芸默默喝着果汁。

“先生呢？”

迎面讪讪笑着来的黄小姐，40多岁了，还没嫁人。

“那边。”

方芸随手指着。黄小姐这次可乐得大笑起来。声调尖锐的：

“哟！你真放心，庄太太，先生可要看牢喔。人家会计万小姐，先生看成宝贝一样，寸步不离的，就怕人家偷了去，你倒放心呢！”

“你要，就送给你好了。”

方芸也笑，是笑自己竟然也能讲这样的俏皮话。

“看，谁来啦？戴协理……。”

顺着黄小姐眼神看去，果然是戴维良，也穿了一身黑色

礼服，黑领结。人比平常呆板、严肃，正无聊的在边上站着，不知下一步要干什么才好似的。

“什么时候来的，一直没看见。”

方芸其实是自问，黄小姐却说了：

“刚见进门。啊！我们这协理，你别看他长得不算英俊、潇洒，可是公司里的未婚小姐，那个不感兴趣？呵！人哪！有钱、有地位，就是宝……。”

方芸就不知道黄小姐这话是不是也把她自己给说进去了：

“你也是未婚小姐……”

“我！……”

黄小姐这次居然红了脸，讪讪说着：

“我还是小姐吗？我成姑奶奶了。”

她自动的走了开去。方芸搁下玻璃杯，迎向戴维良去：

“找你呢！”

“喔？”

戴维良盈盈笑着，看在方芸眼里，尤其觉得疏远。

“来。”

方芸拉他在一边观礼用的座椅坐下，心情顿觉开朗，不似刚才那般气闷了：

“有话问你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还装蒜，林——佩——心。”

“啊？”

戴维良笑了，严肃的脸一下软化了：

“你怎么也认识？”

“我怎么不认识？我们是同学，小我两届，不过很熟。”

“那……。”

戴维良摸着鼻子，真有些不好意思了。

“那什么……，维良，我倒是有正经话跟你说，佩心，她订过婚的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

他倒也干脆，站起身背着手走了两步，又回到原地：

“可是，又怎么样呢？”

方芸这趟再无话可说了。正如戴维良所言，又怎样呢？佩心的事，只是一桩借口，方芸知道，自己只是想要借题发挥一番，她并不能怎样，谁又能怎样？

“喝一杯吗？”

戴维良叫住侍者，方芸仍然选了一杯金东尼。

她脸几乎是燃烧了一样，但是仍然抿着甜甜的汁液：

“这是第三杯。”

“那就少喝一点。”

戴维良像是关心，可是目光却看得老远。

“我昨天才发觉一件事……。”

“什么？”

戴维良礼貌的回应。

方芸说话，似乎只为了要戴维良注意自己：

“佩心长得真像一个人。”

戴维良没有再言语，苦苦笑着。

方芸却不放过他：

“真的，你不觉得吗？”

“你是说莉莉安？”

莉莉安是戴维良离婚妻子王莉萍的英文名字。其实方芸比谁都明白，林佩心和王莉萍根本是两回事，只是话愈是这么说，也就愈像是真的了。

“我不觉得。”

戴维良摇着头笑，却举了举杯子，和远处的某人打招呼。

“我觉得。”

方芸固执着。

戴维良和庄伯文是高中同学，两人一直保持着最佳友谊，甚至庄伯文当兵回来，也是因为戴维良而进了“中全广告”。方芸认识庄伯文不久，也就认识了戴维良，只是当时方芸对他并没有深刻印象；他只是庄伯文的好友，家族事业庞大。好印象则是日后一点一滴，日积月累的，当方芸惊觉到自己对戴维良的关心和重视超过了庄伯文时，那时候她已经结婚3年。

方芸也宽慰自己，关心丈夫的好友，并不是罪过哪！可是，到底是不是罪过，她自己心底又比任何人明白，何必自慰呢？

“小方，”

戴维良随庄伯文一直是如此叫她的。

“你看呢？”

“嗯？我？”

方芸将残余的酒一口饮尽了，眼睛瞟过穿粉红细纱礼服的漂亮新娘：

“那要看你的诚意了。”

“我？……你看我什么时候拿感情开玩笑的？”

方芸忍不住要调侃他：

“怎么会呢？我是说，你怎么会当真爱上的？当然，我知道她漂亮，她是真的漂亮，可是你们公司比她漂亮的女孩太多了吧？”

戴维良只是望着已空的酒杯发愣，什么也不说。

“好吧！”

方芸说：

“我来说我的看法，你很有希望，只要你有诚意。虽然佩心和她未婚夫不是一天两天的了，可是这年头，爱情也是一天三变的，没有什么常理可循。你真爱她，就去告诉她，这是我唯一的建议。”

方芸说完，便赌气般的扭身走开了。她是真的生气，气自己，气戴维良，气这样的场合。什么酒会？叫她喝了这么多酒，弄得她脸红心跳，又愚蠢的给了戴维良这样的建议。方芸消极透了，她去找庄伯文带她回家。

二

庄伯文每日晨跑的习惯已经持续了好一段时日了。当初方芸还以为他是说说而已，后来才知道他是当真的。除了为日益凸起的小腹外，最主要还是因为健康理由。最近大家都

流行运动，各种疾病的发生，好象都能归咎于缺乏运动，连医生也这么说。

庄伯文担心生病，而且怕死得厉害。这使方芸更加觉得不能了解自己的丈夫了，她甚至以为他滑稽。

跑完一圈，再徒步回家，庄伯文已经全身滴汗，没有一时地方干爽。掏出钥匙开门，没有惊动熟睡中的方芸。他洗澡，换干净的衣服上班，这是他每天例行的步骤。

方芸夜夜晚睡，而且她也沒早起的理由。每天晚上，总要两点过后才见她上床，并不一定应酬或是熬夜打牌才如此。就算夜里没事，她也能听唱片、看闲书、发楞、呆想，搞到半夜三更。

“为什么不早点睡呢！对身体也好。”

庄伯文总这么说她，可是也知道没用。方芸这习惯念书的时候就养成了。她只当自己是艺术家，艺术家那有早睡早起的呢？

可是事实上，庄伯文知道她不是艺术家；音乐、舞蹈、绘画、文学……她样样只有狂热，却没有能力创作，于是苦闷成了炙火，拚命的燃烧。方芸就这样充满了困扰，近乎是歇斯底里般的女人。

面对这样的妻子，庄伯文无法给她任何忠告，只能远远躲开她，免得引火自焚。

虽然公司离住家只隔了几条马路，不过大厦底层停车还算方便，所以庄伯文每天仍然开了他新买的喜美上下班。

来到公司，也总是8点25分左右，刚好赶上打卡。贝丝则要比他早到些，总在庄伯文推开大办公室门时第一眼便看见

她那束乌亮，几乎垂及腰间的长发。贝丝也是以她那头秀发为荣的，不是束起来，便是挽上，再不就任其披散垂挂两颊，仿佛两扇黑绒缎一样的窗帘。

“早，贝丝。”

“经理早。”

贝丝拂开两边的长发，露出那张白嫩娃娃气的笑脸，其实贝丝还比方芸大个一、两岁，但看起来却年轻得多。

两人每天都这样简单的打着招呼，后来不在公司里当着人多说一句。不过，这样真瞒得了那些眼尖嘴利的同事吗？可也未必！大家只是心照不宣罢了。

庄伯文的小办公室在大办公室左手边，一连3小间，属于公司3位经理用的，右手则是戴维良的协理办公室，再进里面才是副总、总经理各自的办公室。

庄伯文坐定后，第一件事便是用电话叫了贝丝进来。

“找我？”

贝丝笑容天真的先探个头，知道里头没有外人便大方的推门一扭身进来：

“昨天晚上，你搞什么嘛？”

“没办法，抽不开身。她一定要我送她回去，怎么讲也没用。原以为酒会一完就可以过去的。”

“哼！害人家一直等。”

“我不是打电话去了嘛？”

“有什么用？还不是等了半天。”

“对不起，对不起。晚上一起吃饭……。”

门口仿佛有了声响，庄伯文清清嗓子，慌忙将没说完的

快一步说了：

“‘华丽’6点半，一定要来！”

贝丝白他一眼，没好气的推门出去，和正预备进门的业务部经理老韩几乎撞个满怀。

“贝丝，慢一点，慢一点，我这把瘦排骨经不起你撞，要散的。”

“你是铁打铜铸的，有那么容易散？”

贝丝头也不回的走了，留下老韩呵呵笑个不停，仿佛很满意刚才的抱个满怀：

“不高兴啦！是不是你又亏待人家了？”

“没有的话。”

庄伯文打哈哈，翻起桌上的几宗企划案子，象是预备做事，不想多谈。

不过老韩却无意放过他：

“贝丝可不是等闲之辈哟！别看她长得娇小，可是厉害人物，业务部女角色就属她行。”

“女人再行……也是不管用的。”

庄伯文倒是有感而发，不过老韩却会心一笑，拍着他肩膀：

“老弟！还是你行。”

星期一，上午10点钟干部会议。董事长向来重视开会，尤其这样的会，他更是每会必到，弄得底下人紧张万分，当成正经八百的事做。每个部门，轮流报告、请示，偶尔还为了某个案子的进行要讨论、检讨。老董喜欢这套，最近更变本加厉，又弄了两位顾问进公司，专门参加开会。

老韩他们，是早早便有了微辞。庄伯文则是因为和戴维良关系特殊，自然不便多批评董事长，也就是戴维良父亲。不过对于这两位顾问，也和大家一样觉得头痛，事事要管，就连个杀虫剂小广告，他们也有意见，碍手碍脚的令人讨厌。

开完会庄伯文第一个走出会议室，听后头戴维良叫他，才停住步子等他一同乘电梯下楼。

“一起出去吃饭吧？”

“也好，真受不了小妹买回来的便当，每天不是排骨就是鸡腿。”

戴维良听了笑：

“别说得天天吃便当的样子，我又不是小方，跟我装什么蒜？”

公司对街有个小西餐厅，两人都叫了快餐。庄伯文面对着送上来的一盘炸猪排直摇头。

“将就吃吧！我是对吃饭已经没什么兴趣了，每天当件事应付过去算了。”

戴维良摇着头笑。

庄伯文却很不以为然：

“我也不是要讲究，只希望每天起码在吃饭上面变化能够大一点，成为某种享受。可是事实上，台北餐馆好象都串通好了，快餐都是猪排、鸡腿，大餐就是牛排、明虾、鲷鱼……中餐不管川菜、湘菜、粤菜……，差别也大不到那去……。”

“你还是爱抱怨，连吃饭也要抱怨”。

戴维良仍是摇头。

庄伯文只有自嘲笑笑，还是乖乖将面前炸猪排吃了，然后才说：

“其实，我大概也是吃怕了，每天晚上都有应酬，台北只要有点名气的餐馆那家没去过？”

戴维良一摊手，将吃了一半的猪排扔一边：

“所以我刚才不是说了吗？现在吃饭我当日行功课，应付过去就算了……。”

小妹送了咖啡过来，两人这才略微展眉。戴维良是向来喝黑咖啡的，庄伯文则只加牛奶不加糖。

“那个詹姆斯什么时候到？”

戴维良问着。

“明天下午，老韩会去接飞机；晚上吃饭你到吧？”

“嗯！”

戴维良点点头。

詹姆斯是他们最近接了个体育用品广告，美国总公司派来的代表人物，所以总要好好接待一番。

“休息时间不谈公事。怎么样？昨天小方给了你什么好建议？”

戴维良见庄伯文问起，却只是笑而不答。半天，他才缓缓说道：

“你有什么好的建议呢？”

两人是要好同学，从前也不眠不休的谈过女孩子。但是这几年成了事业伙伴又各自结婚后，竟然拘谨的不为女人事交换任何意见了。这次因为林佩心而破了例，两人都不免有

些尴尬之情。

“我想……，”

庄伯文掏出烟来吸着，认真的考虑：

“林佩心不错……未婚夫，应该不是什么问题吧！”

戴维良也实在体会不出他说的不错所指为何，但也不愿多问，只是点点头。到底，这样的事别人建议归建议，重要的还是当事人的决定。他换了个话题，既然提起女人，他也好久就想说了：

“伯文……贝丝的事，大概除了小方，大家都知道吧？”

“嗯？”

庄伯文一愣，没想到就连戴维良也有了耳闻，看来真是除了方芸，大家都知道有这么回事。他苦笑的一笑：

“我也没想到事情会到这地步，当初只是逢场作戏，你也知道贝丝为人，疯得厉害。”

“能收就收了吧！贝丝疯，你也犯不上……。”

戴维良是语重心长的说，庄伯文自然也知道，点点头把帐会了。两人走出餐厅，站在炎热的太阳底下准备跨过马路回公司去。

远远的，庄伯文先看见了那一大束丝缎一样乌亮的长发，配合着贝丝纤细的身材，轻晃着步进了对街的公司大楼。偷看了戴维良一眼，他象是装着没看见吧。庄伯文也不再说什么了，只是想着，晚上是不是应该将戴维良说的话告诉贝丝呢？也好让她心理上先有个准备，不要太把他看得严重，免得到时候大家都受的伤害过深。

三

林佩心家住永和，过了桥左转巷子里一处四层公寓中的三楼。房子已经很旧，巷道也不太整洁，可是戴维良不会在意这些，他只是全心全意的想着那个身材修长，头发修剪得尚不及肩膀，没烫没卷，直得象是中学女生的漂亮女孩。

怎么会这样魂不守舍的喜欢上她，就是戴维良自己也说不上来。她来公司推销英文版百科全书，戴维良从外面回来，正好在大办公室里遇上，林佩心听说他是个协理，立刻转移目标直盯了上来。现在想起来，林佩心来公司也一定是因为庄伯文或是方芸的关系，当时怎么就忘了问她呢？

戴维良觉得公司里确实可以再加一部百科全书，可是林佩心的容貌，反而扰乱了他的判断能力。他真对这个女孩子感觉兴趣，看她秀气温文的模样，只当她不善言辞，先就同情了她的处境，不以为她能够顺利达成交易的。但是当林佩心将好大的米色帆布提包往办公桌上一搁，取出样书，唇枪舌剑，一意要说服他订购时，倒叫戴维良犹豫。若是如此轻易的答应了订书，是不是就此有着示弱的嫌疑了呢？

他没有签下订书单，可是却留了退路，要她明天再来，说自己会交代下去，要总务部门处理。

结果，戴维良却忘了知会总务部，于是林佩心碰了一鼻子灰后，心有未甘，气愤的又找到他协理室来。

“戴协理，您这是没有诚意，戏弄我们小业务员嘛！大热的天，我不是要您同情，可是也不要太不把人放在眼里了。”

知道她是生气了，可是仍然装得软言软语的讽刺人。戴维良陪着笑脸说对不起，觉得她那样生气的模样尤其动人，那是和性感正好相反的一种性感，属于戴维良欣赏的小秘密，也只有他自己懂得。

“对不起，对不起，我一忙就忘了这回事。这样吧！表示诚意，书我订两套，一套公司的，一套我自己要。”

“啊！您是大忙人，何必说对不起呢？我才要谢谢您的慷慨呢！”

她是酸苛的，不过却丝毫不减戴维良对她的好感。他贸然地请她吃晚饭，而她竟然也大方答应了，这使得戴维良极为兴奋。

晚上，林佩心解除了敌意，两人聊得十分愉快。尤其戴维良，他当真对她着迷，虽然他自己也知道，这又是一次不可理喻的迷恋，因为着她的漂亮，因为她和外貌正好相反的强硬个性，因为……。他曾经恋爱，知道碰到对手时，自己无力自拔的苦境，但是林佩心注定了是他的对手。

他送她回去，她也没有拒绝，可是却在一处红灯路口，当插曲似的告诉他一件事：

“我想你有权利知道，我是订过婚的。”

“嗯？”

绿灯亮起，戴维良极力要保持他该有的良好风度，他稳稳的继续开着车。